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電子信箱：as6424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202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
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復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應適用前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
- 三、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請貴校（園）配合推廣月（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運用旨揭圖卡推廣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 四、旨揭服務說明如下：
 - (一)服務對象：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園）長、專任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二)服務內容：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
 - (三)服務流程：由教師自行或經教師同意後由學校轉介提出申請，由本局受託單位（寬欣心理治療所）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人員與教師進行諮商會談（如流程圖）。



裝

訂

線